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及
(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股本重組；及(ii)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修訂如下：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
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 供股章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2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日期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 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